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

办

事

指

南

**吴川市交通运输局 编印**

2021年8月

# 一、受理条件

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单位可以提出申请：

1. 项目交工验收报告；
2. 项目执行报告、设计工作报告、施工总结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；
3. 项目基建设程序的有关批复文件；
4. 档案、环保、水保、航道（如有）等单项验收意见；
5. 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批复文件。
6. 竣工决算的批复、审计报告。

# 设立依据

1. [《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](http://www.gd.gov.cn/zwgk/wjk/zcfgk/content/post_2520829.html" \t "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guide/_blank)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七条。
2. [《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》](http://www.gd.gov.cn/zwgk/wjk/zcfgk/content/post_2531412.html" \t "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guide/_blank)第五条。
3. [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（2015年修正）](http://www.gd.gov.cn/zwgk/wjk/zcfgk/content/post_2521184.html" \t "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guide/_blank)第十九条。
4. 《公路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办法》（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）第三、六、十七条。
5. [《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》](http://www.gd.gov.cn/zwgk/wjk/zcfgk/content/post_2710821.html" \t "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guide/_blank)第二大点第31项。
6. 《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。
7. [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（2017年修正）](http://www.gd.gov.cn/zwgk/wjk/zcfgk/content/post_2520716.html" \t "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guide/_blank)第三十三条。
8. [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（2016年修正）](http://www.gd.gov.cn/zwgk/wjk/zcfgk/content/post_2523928.html" \t "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guide/_blank)第十三条**。**

# 申请材料

1.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理材料原件：1

# 四、办理时限

法定办结时限90日（工作日）

承诺办结时限1日（工作日）

# 五、许可收费

不收费

# 六、许可流程

##### 网上申请或窗口申请→受理（承办）→审核（审批）→办结

# 办理地址

办理地点：吴川市海滨街道创业路8号星桥大厦三楼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

办公电话：0759-5605201

# 网上办理网址

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branch-hall?orgCode=007104873